

2021年第1场疫情防控发布会昨举行,市教育局部署:

全市学校做好引导 避免师生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会议现场。 记者 俞素梅 摄

本报讯(现代金报 | 甬上教育 记者 俞素梅)1月28日上午,市政府新闻办举行今年第1场(总第27场)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市教育局副局长张建国就寒假期间,宁波大中小学校园师生疫情防控举措,回答记者的提问。

据市疫情防控办常务副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王仁元介绍,疫情防控进入冬、春季以来,我市各大中小学校,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和教育教学进度,优化调整学校寒假放假时间,分批次有序放假离校,确保离校学生底数清、返家行程可追踪、家校协同有反馈,教育引导师生在途全程做好个人防护。校园实施相对封闭管理,严控外来人员进入。

如今,寒假即将开始,我市教育部门对师生疫情防控又有哪些举措?市教育局副局长张建国回答记者提问。

张建国说,市教育局在寒假来临前就校园师生防疫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制定严格要求:

一是各地各校必须建立完备的工作体系。市教育局出台《关于做好寒假前后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从做好防疫宣传教育,全流程做好好学生放假,精心筹划开学准备三大板块共16个方面,作出全面部署,进一步明确各地各校要全面落实校园各项防控制度、重点落实“人物并防”机制,强化留校师生服务保障,为留校师生提供全面周到的后勤服务。

二是各地各校必须开展精准的数据排摸。制定寒假期间相关数据排摸表,动态掌握留校师生数、离校师生数,按中高风险地区的动态变化,不断更新家住中高风险地区的师生数据,定向引导师生加强防护,避免寒假期间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三是各地各校必须确保高效的应急处置。继续严格执行健康“日报告”制度,精准掌握师生健康状况,密切跟踪疫情形势。督促各地各校建立寒假疫情防控值班体系,全时待命,确保发生疫情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

【新闻多一点】

多个区县市教育局发返校提醒

这几天,多个区县市教育局发重要提醒:根据省市防控办最新要求,对于省外低风险地区返乡人员,需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实行14天日常健康监测,期间非必要不出、不聚集,且在返回后第7天和第14天分别做一次核酸检测。2月25日为学校(幼儿园)开学日。因此,我们温馨提示您合理安排假期生活,切勿影响孩子到校学习。

严师德破“五唯” 高校教师职称制度迎来改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近日印发《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从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破除“五唯”倾向、下放评审权限等方面,部署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

在教育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司长刘冬梅介绍,此次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明确,保持高校教师现有岗位类型总体不变,设置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等岗位类型。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

唯奖项、唯项目等不良倾向。结合学校特点和办学类型,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教师,实行分类分层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健全完善外部专家评审制度,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价。

此次改革提出,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到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纳入单列计划、单列标准、单独评审体系,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求,把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强调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实行评聘结合。

据新华社

教育部: 防范中小學生 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启动

学生欺凌事件严重损害学生身心健康,备受社会关注。1月27日,教育部印发《防范中小學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启动开展防范中小學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
据新华社

对欺凌事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通知要求,本次防范中小學生欺凌专项治理的重点是指导各地进一步摸排工作死角,织牢联动网络,健全长效机制,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

主要采取六项举措:一是全面排查欺凌事件。对所有中小学校和在校学生开展全面排查,对可能发生的欺凌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二是及时消除隐患问题。对排查发现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切实防止学生欺凌事件发生。三是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实施欺凌的学生,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批评教育、警示谈话和纪律处分、训诫、转入专门学校等惩戒措施。对遭受欺凌的学生,给予相应的心理辅导。四是规范欺凌报告制度。一旦发现学生遭受欺凌,学校要及时制止并进行调查处理;情节严重,要及时报告,并迅速联络公安机关介入处置。五是切实加强教育引导。深入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学生欺凌防治专题培训,加大家庭教育力度。六是健全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责任、预防、考评、问责机制,切实做到警钟长鸣,防患未然。

健全责任机制、强化预防机制

教育部特别提出,发生学生欺凌事件的地方,要认真反思,深入总结经验教训,全面提高防治工作水平。其他地区要引以为鉴,警钟长鸣,防患未然。各地都要进一步健全责任机制,制订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责任清单,明确省市县各级各部门职责,压实学校校长、班主任、学科教师和教职工各岗位责任。进一步强化预防机制,制订学校或年(班)级反欺凌公约,建立师生联系、同学互助、紧急救助制度,积极探索在班级设置学生安全员,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进一步完善考评机制,将学生欺凌防治情况纳入教育质量评价和教育行政、学校校长、班主任、学科教师及相关岗位教职工工作考评,作为评优评先先决条件。进一步健全问责机制,对学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进行督导检查、通报约谈,并向社会公开通报恶性欺凌事件处置情况。对失职渎职的,严肃追究责任。

据悉,本次专项治理行动共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部署摸底。各地进行全面部署,集中开展排查摸底工作,摸清当前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措施。2021年3月底前完成;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针对摸排结果,对发现的问题开展集中整治,依法依规做好欺凌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健全完善防治工作机制和制度措施。2021年6月底前完成;第三阶段督导检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地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及时向社会通报有关情况。2021年7月底前完成。